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將其_____（稱謂、姓名）埋葬於本鎮第十六公墓，應遵守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外，並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
一、本區為公園化公墓墓園規格、造型由本所統一規劃之設計圖施工埋葬，面積規定為每墓八平方公尺（約二·四坪），墓主須依規定申請核准後遵守管理規則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，如超出規定之規格及造型，得由本所通知五日內依規定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由本所僱工強制拆除，並予拒絕埋葬。

二、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三、屍體埋葬期限以滿八年為原則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遷葬，但未能洗骨（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。

四、屆時申請起掘，依據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，依當時代收廢棄物代處理費用。

此致 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0

〃

0

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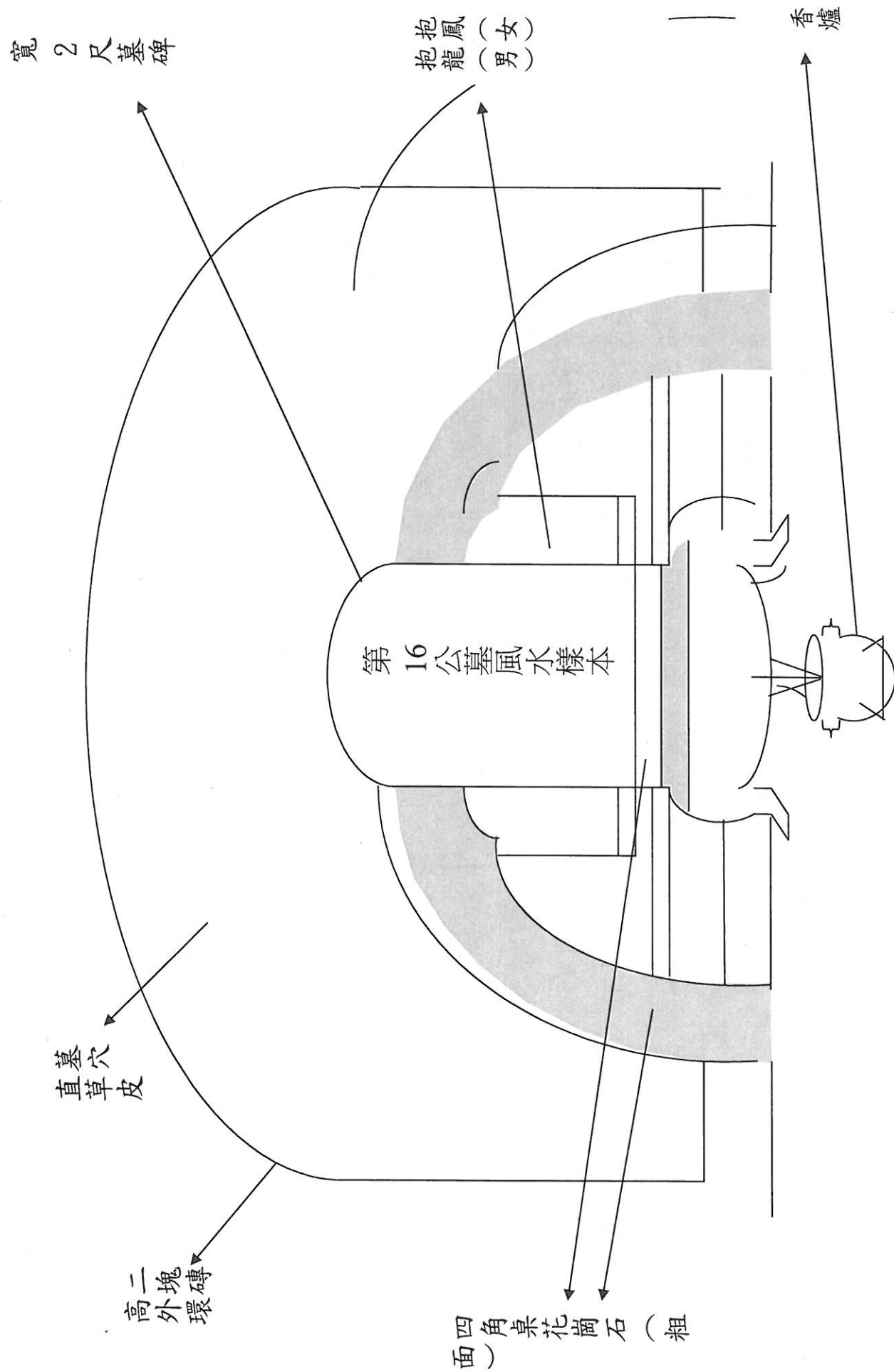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家用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0



◎樣本圖依公墓規格每墓使用面積二坪 (6.6 平方公尺) 設計。(應注意事項於背面)

應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示範公墓土葬，應依本所發給之樣本圖建造。墓向、墓圪前後線位置及寬度，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，否則不得使用。
2. 墓主須按規定申請核准後應遵照管理規則 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，如超出規定規格及造型得由本所通知五日內依規定改善，否則由本所僱工強制拆除，並予拒絕埋葬。在公墓內營葬，其棺木應得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公園化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九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使用墓地應遵照本辦法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依照規定繳納使用費並辦理埋葬許可証並應立切結書後，接收管理員之指導使用之，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，違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3. 其建造墳墓，由申請人自行接洽廠商處理。
4. 墳墓建造完成後，應通知管理所人員查驗，否則不得使用。